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083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新興區、旗津區、楠梓區及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假本市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民國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假本市新興

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民國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苓雅

區公所5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五)民國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假本市前鎮

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六)民國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三民

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七)民國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假本市旗津

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八)民國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小港

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九)民國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假本市楠梓

區公所7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十)民國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左營

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十一)民國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鼓

山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乙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陳菊請假

副市長許立明代行